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汇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16 年度通过银行远期结汇产品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远期结汇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公司已制定相应《远期结汇内控管理制度》。现将拟开展银行远期结汇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目的

通过远期结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交易品种

远期结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

三、交易期间及预计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业务规划，本着审慎的原则，预计 2016 年度公司累计发生远期结汇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相关

规定，并提请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财务部门处理。

公司在运作每一笔远期结汇交易时，在操作日当天即可将结汇汇率全部锁定，因此其到期交割时，不存在不可预知的敞口及风险。

1、市场风险：指因市场波动而使得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价格或利率、汇率因经济原因而产生的不利波动。

公司对于市场风险的管理和监控主要从交易的原则进行：①交易平台：通过国内与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进行；②交易原则：通过远期结汇业务锁定汇率风险。

2、现金流量风险：远期结汇的现金流量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外汇收入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稳定关系，且公司进行远期结汇的比例控制在公司预计外汇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之内。

3、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使公司的权益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所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与金融机构签定的文件都需经过外汇及法律专业人员审核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